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乐安县文化广电旅游局）的（乐安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乐安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乐安县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、（乐安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乐安县分公司 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

傅德勇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。